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資訊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98年4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資圖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6年7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資圖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8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資訊中心(本中心)電腦教室設置目的為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電腦應用、教學之環境。

第2條 開放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核准開授電腦相關課程、活動之校內外單位。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五十分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電腦教室僅提供電腦課程上課、電腦課程之教師調、補課或電腦相關研習課使用，如需借用電腦教室請教師本人應於三天前向本中心提出「教室借用申請表」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若預約之時段已有排定課程，則以原排定之課程優先使用。

教室使用時，務必請授課老師或活動負責人親自本中心領取鑰匙，不得請學生代領。

第3條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各系、科、單位每學期排於電腦教室之課程，若需安裝軟體，請提供合法且足夠的版權證明（不可為試用版）及系科切結書，並於寒、暑假結束前提供軟體，並經本中心評估核准後始可安裝，避免於開學上課中安裝造成不便。

第4條 如開學後軟體需求變更，請送簽呈核可後方能變更。

第5條 電腦教室使用前、後，授課老師或活動負責人務必確實檢查硬體設備及教室環境整潔；若有異常狀況請迅速通報中心人員前往處理。請勿自行拆裝電腦設備，如有拆裝行為視同破壞。若未確實檢查通報者，本中心有權停止該課程之使用。

第6條 **電腦教室內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或影響他人實習**，廢棄之紙屑應丟棄至本棟樓兩側樓梯間之垃圾桶，切勿隨意棄置。下課後，請值日生確實打掃教室內部及外側陽台，並關閉電腦、門窗、電燈及冷氣。兩具請置於電腦教室前並放置整齊。

第7條 電腦教室內禁止玩電玩遊戲、瀏覽色情網站、下載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或是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並嚴禁於網路上散發不當言論、色情圖片及販賣違法之物品等，違反者將依校規懲處，嚴重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8條 使用者不得利用教室電腦從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第9條 教室內設有監視器，任何硬體設備皆不得任意破壞、分解或移動，若有損毀或遺失，須依原價賠償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第10條 為了各班教學順利進行，請任課教師嚴格督促學生遵守規定。其它未盡事宜，將隨時修正公佈之。